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吴玉彪（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斌

填 表 人 ：刘斌

编制单位：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168720

传真： —

邮编: 226000

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200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预成型机、冷却输送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300套、冷却输送机1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300套、冷却输送机100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14~2024.10.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	1000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8、《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年3月28日）；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环函【2020】688 号）； 17、《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8、《关于<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文件，通州湾行审批[2024]90 号，2024 年 9 月 2 日）； 19、《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0、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打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漆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

物和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TVOC	15	80	3.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15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1]	15	20	0.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5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1]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其中，三甲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2　　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系物	0.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2）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通通州湾示范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⑦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⑧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至纳潮河，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3）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5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3类	昼间65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固体

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表6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COD	0.889
SS	1.000
NH_3-N	0.0648
TP	0.0084
TN	0.0864

2）废气

表7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申请总量（t/a）
颗粒物	0.071
非甲烷总烃	0.122

表二

项目概况：

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吴玉彪，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东侧，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现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塑生产机械设备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制造出的设备主要用于橡塑工厂生产密封件。该公司生产过程中需对金属产品表面进行喷涂防腐。鉴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根据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特点以及提高产品性能的迫切要求，需要采用性能稳定、安全性高、耐腐蚀和持久度高的产品表面涂料。目前水性喷涂介质（涂料）存在耐腐蚀性相对较差、易磨损、耐久性不足、干透期长、表面光洁度低等缺陷，若采用水性喷涂介质，产品质量将无法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及安全性，需要采用技术先进且环保达标的溶剂型涂料，详见附件。

项目租赁南通德斯特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554.19平方米。主要原材料：外购钢材（碳钢、不锈钢）、电焊条、五金配件、油漆（面漆+底漆）等；主要工艺流程：外购钢材—切割—磨铣（精加工）—钻孔—焊接—擦洗—喷漆晾干—装配—整机测试—入库；主要产品：精密预成型机、冷却输送机等；主要设备：数控车床3台、立式加工中心2台、车床5台、线切割机3台等；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的能力。

2024年4月，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4]9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竣工。2024年9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0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排污许可编号：91320692MA1XB2UU04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对“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 300 套、冷却输送机 100 套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一套）、移动式除尘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沉淀池。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取得了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4-320692-89-05-560226）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9 月 2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通州湾行审批[2024]90 号）
3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 300 套、冷却输送机 100 套
4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 300 套、冷却输送机 100 套
5	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2024 年 9 月
6	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9 月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数控车床	SK50P	2	2	0
	数控车床	CAK3665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YL1000-B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L	1	1	0
	车床	CA6163	1	1	0
	车床	CA6140A	1	1	0
	车床	C630-1	1	1	0
	车床	CA6250	1	1	0
	车床	C630-MG	1	1	0
	台钻	Z516	5	5	0
	线切割机	DK7740	3	3	0
	镗床	TPX6111B	1	1	0
	镗床	TX68	1	1	0
	平面磨床	M7150	1	1	0
	锯床	G4230	1	1	0
	锯床	G4240/50	1	1	0
	摇臂转床	ZA3050*16	2	2	0
	龙门铣	LXD2350	1	1	0
	端面铣床	/	1	1	0
	折弯机	WC67Y	1	1	0
	剪板机	QC12Y-6X40	1	1	0
	冲床	/	2	2	0
	电焊机	WS-315	1	1	0
	电焊机	ZX7-315	2	2	0
	电焊机	ZX7-315D	1	1	0
	CO_2气保护焊机	NB270	1	1	0
	CO_2气保护焊机	NB350	1	1	0
	CO_2气保护焊机	NB350	1	1	0
	CO_2气保护焊机	NB500	1	1	0
	CO_2气保护焊机	NB630	1	1	0
	氩弧焊机	WSM-500	1	1	0
	喷漆房（4×8+7×8）	440m^2	1	1	0
	手动式喷枪	/	2	2	0

备注：项目设备无变化，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

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369.3m^2，建筑面积约 5369.3m^2	占地面积 5369.3m^2，建筑面积约 5369.3m^2	无变动，本次项目使用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33.3m^2，建筑面积约 3033.3m^2	占地面积 3033.3m^2，建筑面积约 3033.3m^2	无变动，作为后期项目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27.99m^2，建筑面积约 2027.99m^2	占地面积 2027.99m^2，建筑面积约 2027.99m^2	无变动，本次项目使用
	门卫	占地面积 40m^2，建筑面积约 40m^2	占地面积 40m^2，建筑面积约 40m^2	无变动，本次项目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2728.8m^3/a	2728.8m^3/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5538.15m^3/a	5538.15m^3/a	不变
	供电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一套）、移动式除尘装置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一套）、移动式除尘装置	无变动
	废水处理	化粪池（10m^3）	化粪池（10m^3）	无变动
		沉淀池（34.5m^3）	沉淀池（34.5m^3）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10m^2）	一般固废堆场（10m^2）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10m^2）	危废暂存间（10m^2）	无变动
	噪声处理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 0.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设施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³），依托现有	0	0
		生产废水	沉淀池（34.5m³），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250m³），待建	10	14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池（200m³），待建	8	10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套）、移动式除尘装置（4 套），依托现有	0	0
	噪声	噪声	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依托现有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规模：10m²），依托现有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规模：10m²），依托现有		
	其他		场地防渗漏、防雨处理，四周设立围墙，道路硬化等	/	0
			标识标牌	1	1
合计				19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使用年耗量	备注
1	碳钢	/	500t	500t	
2	不锈钢	/	10t	10t	
3	电焊条	不锈钢焊条	1.2t	1.2t	
4	气保焊丝	实芯焊丝（不锈钢）	3.6t	3.6t	
5	氩弧焊丝	实芯焊丝（不锈钢）	0.2t	0.2t	
6	机油	/	0.36t	0.36t	
7	切削液	羧酸防锈剂 5~10%、脂肪酸防锈剂 5~8%、腐蚀抑制剂 1~20%、润滑剂 3~25%、水 37~86%	0.68t	0.68t	
8	五金配件	/	16t	16t	
9	油性漆（面漆）	颜填料 20.0~20.6%、丙烯酸树脂 61.5~63.4%、有机溶剂（二甲苯、乙酸丁酯）8.3~19.0%、助剂 1%	4t	4t	
10	油性漆（底漆）	醇酸树脂 40.0~60%、200 号油漆溶剂油 10~15.0%、颜填料 10.0~30.0%、催干剂 0.1~1%	2t	2t	
11	稀释剂	甲苯 5%、醋酸丁酯 95%	0.3t	0.3t	
12	二氧化碳气体	CO_2	450 瓶（约 0.036t）	450 瓶（约 0.036t）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200 号油漆溶剂油	CAS 号：8006-41-9，是涂料用的一种溶剂油，微黄色液体。101.325kPa 下初馏点≥135℃。干点≤230℃。闪点（闭口杯）≥30℃。由 140℃-200℃的石油馏分组成。具有适当的挥发速度，经常含有一定量的芳烃，对干性油、树脂的溶解能力强。有适宜的馏程和挥发性，对某些油性漆和磁性漆溶解性好；溴值小，不饱和烃含量低，安定性好；闪点高，初馏点高，可减少毒性和火险，利于安全；无色水白，硫醇硫含量低，精制深度好。
丙烯酸树脂	CAS 号：9003-01-4，无色粘稠液体。熔点 106℃，密度 1.09，沸点 116℃，闪点 61.6℃。毒性：大鼠经口 LD50：2500mg/kg，小鼠经口 LC50：4600mg/kg。
醇酸树脂	CAS 号：63148-69-6，黄褐色粘稠液体。易燃，闪点 23～61℃，毒性：暂无。
甲苯	CAS 号：00108-88-3，纯品，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液。临界压力 4.11MPa，熔点-94.9℃，密度 0.9，沸点 110.6℃。毒性：大鼠经口 LD50：630mg/kg，大鼠经口 LD50：4H＞26700ppm/kg。
醋酸丁酯	CAS 号：141-78-6，纯品，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液。临界压力 3.83MPa，熔点-83.6℃，密度 0.9，沸点 77.2℃。毒性：大鼠经口 LD50：5620mg/kg，大鼠经口 LD50：45000mg/2h。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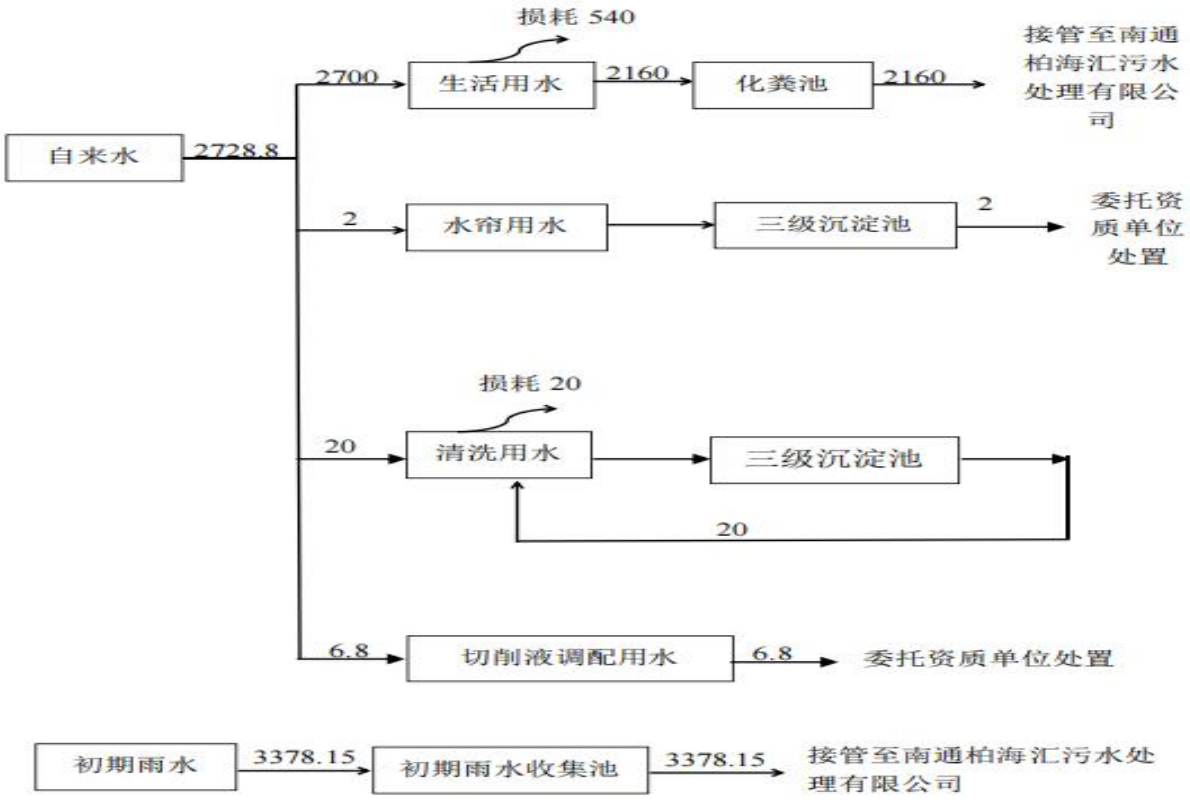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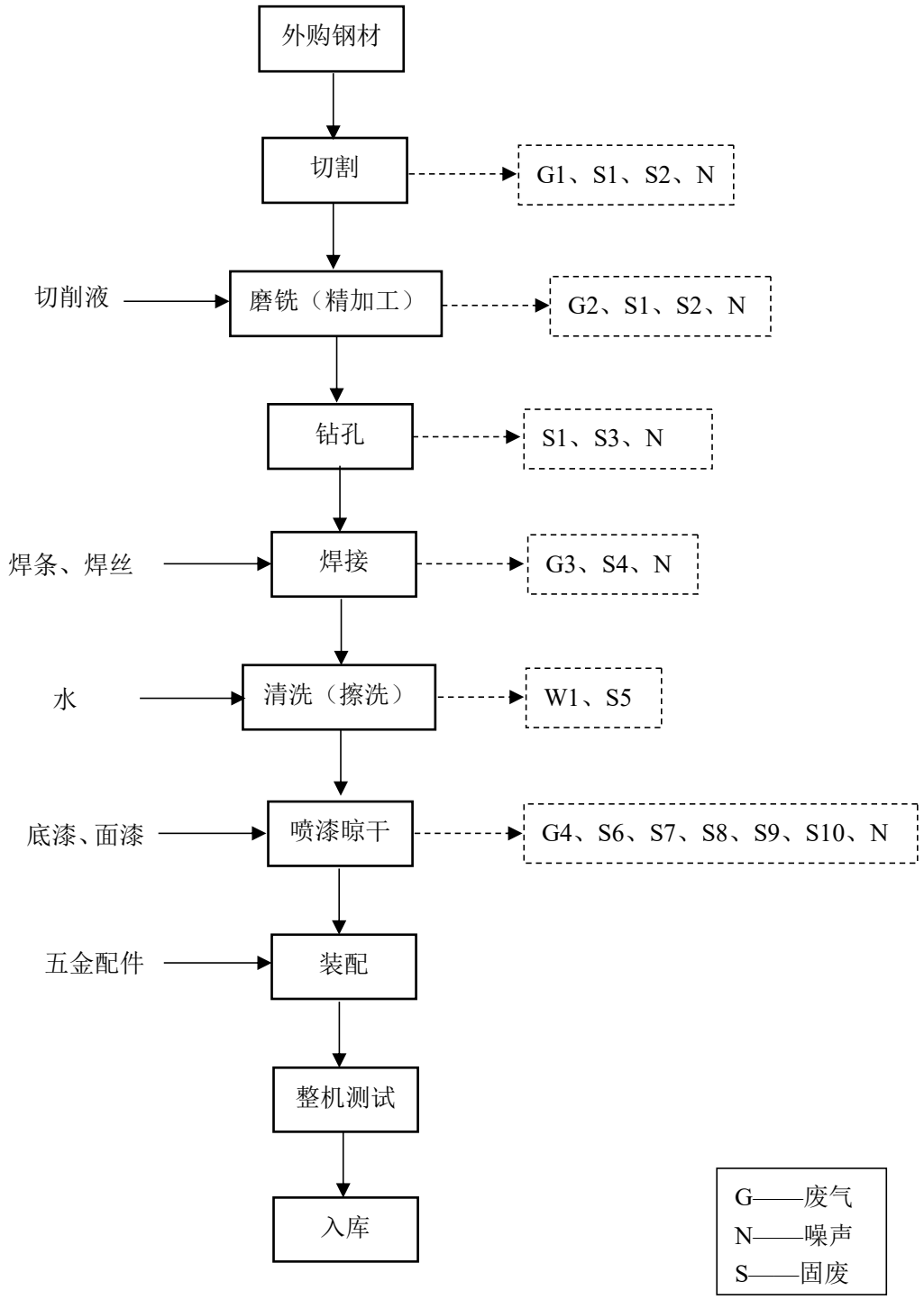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根据工艺需求，采用线切割机对原材料（碳钢、不锈钢）进行切割，此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粉尘（G1）、边角料（S1）、金属屑（S2）和噪声。

（2）磨铣（精加工）：利用车床加工各种回转表面，利用铣床和加工中心加工各种表面，利用折弯机、剪板机对原料进行折弯、剪切，经铣床粗加工后有一定的损伤表面较

为粗糙，通过磨平面和端面去除粗加工时产生的损伤，使材料表面变得平滑。此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G2）、边角料（S1）、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和噪声。

（3）钻孔：利用台钻对处理好的部件进行钻孔工序，此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S1）和噪声。

（4）焊接：根据部件的性能不同，采用不同的焊接手段，包括电焊、CO2保护焊、氩弧焊，将不同部分焊接起来，此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G3）、焊渣（S4）和噪声。

（5）清洗：采用清水对金属部件表面进行处理，直接用抹布擦除金属件表面的灰尘，晾干后，送入喷漆房。此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W1）和废抹布（S5）。

（6）喷漆晾干：利用手动式喷枪对产品进行上色，喷漆厚度为30μm，面漆层数2层，底漆层数1层，则底漆漆膜厚度约30μm、面漆漆膜厚度约60μm，单套产品油漆喷涂面积60-80平方米，上漆率约75%，喷漆好的工件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时间1200h/a，晾干时间1200h/a。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4）、漆渣（S6）和废桶（S7）和噪声。废气使用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S8）、废活性炭（S9）和水帘废水（S10）。喷枪使用后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漆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装配：将上述加工好的部件与五金配件进行装配。

（8）整机测试：进行整机测试。

（9）入库：成品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2-7。

表2-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300套、冷却输送机100套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300套、冷却输送机100套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200号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200号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见表2-2/2-3/2-5	见表2-2/2-3/2-5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喷漆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打磨粉尘：移动式除尘器。 焊接烟尘：移动式除尘器。	喷漆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打磨粉尘：移动式除尘器。 焊接烟尘：移动式除尘器。	--
其他	/	无	无	无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图 3-1 沉淀池





图 3-2 污水排口及标识牌



图 3-3 雨水排口及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喷漆、晾干、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喷漆房（喷漆、晾干、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打磨粉尘：移动式除尘装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5。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3/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DA001	喷漆房、危废仓库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40cm	出口	90%	95.0%	25000	25000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90%	95%			
/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	/	/	/	/	/	/	环境空气
/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	/	/	/	/	/	/	环境空气

喷漆房、危废仓库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 → 颗粒物 → 移动式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打磨 → 颗粒物 → 移动式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图 3-4 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









图 3-5　废气治理设备图




图 3-6　废气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切割机、磨床等设备的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防治方案
数控车床	3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立式加工中心	2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车床	5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台钻	5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线切割机	3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镗床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平面磨床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锯床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摇臂转床	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龙门铣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端面铣床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折弯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剪板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冲床	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电焊机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CO_2气保护焊机	5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氩弧焊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喷漆房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手动式喷枪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2）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漆渣、废抹布、废手套、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系统参数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1	有机废气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处理	/
2	风量	25000m^3/h	/
3	废气温度	≤40℃	/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5	箱体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3.2m×3.2m×1m	/
6	炭层规格	3.0m×3.0m×0.2m	/
7	层数	4 层	/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9	比表面积（m^2/g）	900~1600	≥750 m^2/g
10	孔体积（cm^3/g）	0.63	/
11	活性炭密度（g/cm^3）	0.4	/
12	碘吸附值（mg/g）	800	≥800mg/g
13	灰度	15%	≤15%
14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40%
15	停留时间（s）	1.04	≥1s
16	气流速度（m/s）	0.77	≤1.2 m/s
17	填充量	2.88t 一次	/
18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
19	更换周期	90 天	≤90 天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3.0m×3.0m×0.2m，装置内放 4 层，活性炭密度为 0.4g/cm^3。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

=3.0×3.0×（0.2*4）=7.2m^3

经计算，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0.4×7.2=2.88t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0.2*4/（25000/3600/3/3）=1.04s

气流速度计算：

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25000/3600）/3.0/3.0=0.77m/s。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可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经计算，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为1.04s，吸附层气流速度为0.77m/s，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废活性炭计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和净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计算，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装填量为288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削减的VOCs浓度约0.681mg/m^3；

Q——风量，m^3/h；装置风量为25000m^3/h；

t——运行时间，h/d；8h/d。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废气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114.54天，取90天（要求周期不得超过90天）。

废气装置中的活性炭每90天更换一次，一次2.88t；废气装置吸收废气量0.027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88×4+0.0278=11.5478t/a。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表3-4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建设要求	本公司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按要求核算固体废物，明确种类、数量、来源、属性；按要求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本项目产物属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按照 GB18597-2023 中要求进行。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转移过程按该文件（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执行。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3-5，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6。

表 3-5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1-S64	9	5	0	0.2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边角料		900-001-S17	5	8	0	0.5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3	2	0	0.005	
4	焊渣		900-099-S59	0.02	0.03	0	0.005	
5	废焊条		900-099-S59	0.03	0.1	0	0.02	
6	废五金配件		900-001-S17	0.1	0.5	0	0.1	
7	集尘粉尘		900-099-S59	3.236	3.236	0.1	0.0	环卫清运
8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2.0	2.0	0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24	0.24	0	0.01	
10	废桶		900-041-49	0.33	0.33	0	0.02	
1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91	0.091	0	0.05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08	12.08	0	3.0	
13	废机油		900-249-08	0.36	0.36	0	0.02	
14	水帘废水		900-041-49	2	2	0	0.0	
15	废切削液		900-006-09	7.48	7.48	0	0.02	

表 3-6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堆场	10m^2，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2	危废仓库	10m^2，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围堰；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图 3-5　危废仓库及标识标牌图



图 3-6　一般固废仓库及标识标牌图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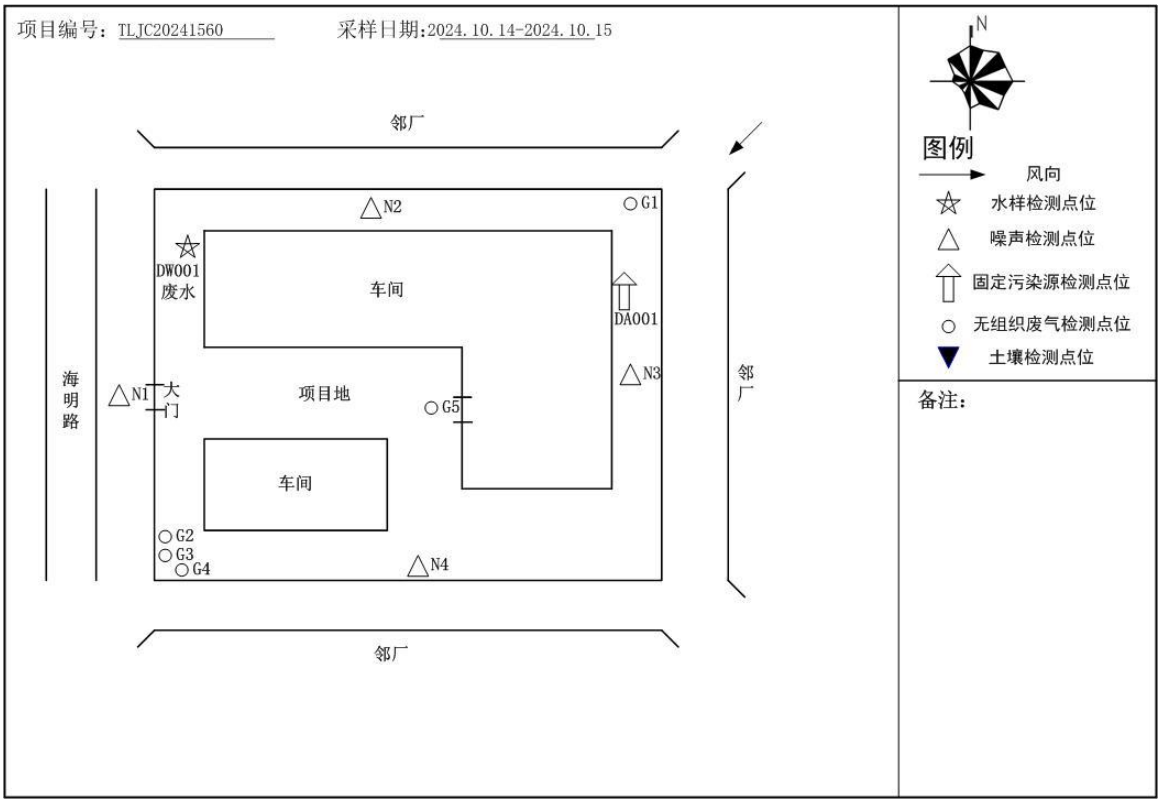

图 3-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氨氮和总氮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清喷漆、晾干、洗枪、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本项目喷漆、晾干、洗枪、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密闭形式，采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优化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通过隔声、吸声、减振和距离衰减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条、废五金配件、集尘收集外售；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单位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了危废仓库，设置了危废仓库标志，并建立了危废暂存和清运台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雨水排口	YS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G3		
		G4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连续监测 2 天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4、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 400 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精密预成型机	300 套	1.3 套	97.74
	冷却输送机	100 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精密预成型机	300 套	1.2 套	92.31
	冷却输送机	100 套		

注：日设计生产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10.14				
采样时间			14:53	15:08	15:23	15:3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1560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6.9	6.8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74	81	71	87	500
悬浮物	mg/L	4	129	88	97	108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49	2.24	2.41	2.74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60	0.55	0.54	0.58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5.19	5.14	5.06	5.55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10.15				
采样时间			12:47	13:02	13:17	13:3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1560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6.6	6.7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72	79	77	71	500
悬浮物	mg/L	4	161	68	83	115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22	2.49	2.41	2.59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58	1.78	1.45	1.62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5.33	5.30	5.12	5.16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 COD、SS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和总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期间天气状态为多云，未下雨，雨水排口无雨水流动，因此无法检测。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10.14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平均大气压(kPa)		101.50		废气平均温度(℃)	28.3
废气平均流速(m/s)		5.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19354
平均动压（Pa）		24		平均静压（kPa）	-0.03
断面面积（m^2）		1.1310		含湿量（%）	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1560QY		
			014	015	0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54	＜20
	排放速率	kg/h	/	1.08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1560QY		
			018	019	0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29.2	29.4	30.3
	排放速率	kg/h	0.550	0.589	0.58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1560QY		
			021	022	023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10.14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平均大气压(kPa)	101.63	废气平均温度(℃)	32.2
废气平均流速(m/s)	6.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20644
平均动压（Pa）	23	平均静压（kPa）	-0.03
断面面积（m^2）	1.0387	含湿量（%）	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1560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2.7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0.056	/	0.4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1560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28	1.20	1.40	5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9	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1560QY			标准限值
			009	010	011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8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3；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10.15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平均大气压(kPa)		101.73	废气平均温度(℃)		25.3
废气平均流速(m/s)		5.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20051
平均动压（Pa）		26	平均静压（kPa）		-0.03
断面面积（m^2）		1.1310	含湿量（%）		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1560QY		
			014	015	0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9	50	＜20
	排放速率	kg/h	0.566	0.982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1560QY		
			018	019	0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42.5	42.3	40.5
	排放速率	kg/h	0.829	0.831	0.851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1560QY		
			021	022	023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4.10.15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平均大气压(kPa)	102.04	废气平均温度(℃)	28.4
废气平均流速(m/s)	6.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22807
平均动压（Pa）	28	平均静压（kPa）	-0.03
断面面积（m^2）	1.0387	含湿量（%）	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1560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5	2.5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57	/	0.4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1560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28	1.20	1.22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8	0.028	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1560QY			标准限值
			009	010	011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8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3；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

采样日期	2024.10.14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63	废气平均温度(℃)	32.2
废气平均流速(m/s)	6.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20644
平均动压（Pa）	23	平均静压（kPa）	-0.02
断面面积（m^2）	1.0387	含湿量（%）	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1560QY		
				009	010	011
苯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3	1.5×10^{-3}	ND	ND	ND
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乙苯		mg/m^3	1.5×10^{-3}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异丙苯		mg/m^3	1.5×10^{-3}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1.5×10^{-3}	ND	ND	ND
苯系物（8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6）

采样日期	2024.10.14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平均大气压(kPa)	101.50	废气平均温度(℃)	28.3
废气平均流速(m/s)	5.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19354
平均动压（Pa）	24	平均静压（kPa）	-0.03
断面面积（m^2）	1.1310	含湿量（%）	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1560QY		
				021	022	023
苯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3	1.5×10^{-3}	ND	ND	ND
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乙苯		mg/m^3	1.5×10^{-3}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异丙苯		mg/m^3	1.5×10^{-3}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1.5×10^{-3}	ND	ND	ND
苯系物（8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

采样日期	2024.10.15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2.04	废气平均温度(℃)	28.4
废气平均流速(m/s)	6.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22807
平均动压（Pa）	28	平均静压（kPa）	-0.03
断面面积（m^2）	1.0387	含湿量（%）	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1560QY		
				009	010	011
苯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3	1.5×10^{-3}	ND	ND	ND
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乙苯		mg/m^3	1.5×10^{-3}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异丙苯		mg/m^3	1.5×10^{-3}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1.5×10^{-3}	ND	ND	ND
苯系物（8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8）

采样日期	2024.10.15	排气筒编号	DA001
产污环节	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平均大气压(kPa)	101.73	废气平均温度(℃)	25.3
废气平均流速(m/s)	5.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20051
平均动压（Pa）	26	平均静压（kPa）	-0.03
断面面积（m^2）	1.1310	含湿量（%）	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1560QY		
				021	022	023
苯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3	1.5×10^{-3}	ND	ND	ND
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乙苯		mg/m^3	1.5×10^{-3}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异丙苯		mg/m^3	1.5×10^{-3}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3	1.5×10^{-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1.5×10^{-3}	ND	ND	ND
苯系物（8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10.14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3)	13:12-14:12	0.197	0.288	0.263	0.253	0.5
	14:20-15:20	0.217	0.285	0.295	0.240	
	15:27-16:27	0.198	0.318	0.276	0.303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10.14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13:12-14:12	0.50	0.57	0.88	0.60	4.0
	14:20-15:20	0.84	0.93	2.21	2.82	
	15:27-16:27	1.04	2.75	1.12	2.77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10.14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 G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13:55-14:05	1.47	20
	14:10-14:20	1.67	
	14:25-14:35	1.17	
	14:40-14:50	1.46	
	平均值	1.44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4）

采样日期		2024.10.14			
天气		多云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采样时间		13:12-14:12			
检测项目	检出限（mg/m^3）	检 测 结 果			
苯	1.5×10^{-3}	ND	ND	ND	ND
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乙苯	1.5×10^{-3}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异丙苯	1.5×10^{-3}	ND	ND	ND	ND
苯乙烯	1.5×10^{-3}	ND	ND	ND	ND
苯系物	/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限值为 $0.4mg/m^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5）

采样日期		2024.10.14			
天气		多云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采样时间		14:20-15:20			
检测项目	检出限（mg/m^3）	检 测 结 果			
苯	1.5×10^{-3}	ND	ND	ND	ND
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乙苯	1.5×10^{-3}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异丙苯	1.5×10^{-3}	ND	ND	ND	ND
苯乙烯	1.5×10^{-3}	ND	ND	ND	ND
苯系物	/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限值为 $0.4mg/m^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6）

采样日期		2024.10.14			
天气		多云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采样时间		15:27-16:27			
检测项目	检出限（mg/m^3）	检 测 结 果			
苯	1.5×10^{-3}	ND	ND	ND	ND
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乙苯	1.5×10^{-3}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异丙苯	1.5×10^{-3}	ND	ND	ND	ND
苯乙烯	1.5×10^{-3}	ND	ND	ND	ND
苯系物	/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限值为 $0.4mg/m^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7）

采样日期		2024.10.15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3)	12:40-13:40	0.195	0.321	0.262	0.252	0.5
	13:48-14:48	0.205	0.239	0.292	0.252	
	14:55-15:55	0.208	0.288	0.243	0.262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8）

采样日期	2024.10.15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12:40-13:40	0.58	2.41	2.26	2.17	4.0
	13:48-14:48	1.26	2.32	2.05	2.07	
	14:55-15:55	0.88	2.08	2.20	2.15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9）

采样日期	2024.10.15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 G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13:50-14:00	2.16	20
	14:02-14:15	2.38	
	14:20-14:30	2.44	
	14:35-14:45	2.61	
	平均值	2.40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10）

采样日期		2024.10.15			
天气		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采样时间		12:40-13:40			
检测项目	检出限（mg/m^3）	检 测 结 果			
苯	1.5×10^{-3}	ND	ND	ND	ND
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乙苯	1.5×10^{-3}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异丙苯	1.5×10^{-3}	ND	ND	ND	ND
苯乙烯	1.5×10^{-3}	ND	ND	ND	ND
苯系物	/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限值为 $0.4mg/m^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11）

采样日期		2024.10.15			
天气		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采样时间		13:48-14:48			
检测项目	检出限（mg/m^3）	检 测 结 果			
苯	1.5×10^{-3}	ND	ND	ND	ND
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乙苯	1.5×10^{-3}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异丙苯	1.5×10^{-3}	ND	ND	ND	ND
苯乙烯	1.5×10^{-3}	ND	ND	ND	ND
苯系物	/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限值为 $0.4mg/m^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12）

采样日期		2024.10.15			
天气		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采样时间		14:55-15:55			
检测项目	检出限（mg/m^3）	检 测 结 果			
苯	1.5×10^{-3}	ND	ND	ND	ND
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乙苯	1.5×10^{-3}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5×10^{-3}	ND	ND	ND	ND
异丙苯	1.5×10^{-3}	ND	ND	ND	ND
苯乙烯	1.5×10^{-3}	ND	ND	ND	ND
苯系物	/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限值为 $0.4mg/m^3$。

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10.14	13:12-14:12	101.5	23.3	70.7	东北风	1.6
	14:20-15:20	101.5	23.0	70.0	东北风	1.9
	15:27-16:27	101.5	22.2	68.9	东北风	1.5
	13:55-14:50	101.5	23.4	70.6	东北风	2.0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10.15	12:40-13:40	101.9	20.6	74.8	东北风	1.6
	13:48-14:48	101.9	21.2	74.1	东北风	1.9
	14:55-15:55	101.9	20.9	73.5	东北风	1.2
	13:50-14:45	101.9	21.2	74.0	东北风	2.1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95.0%、95.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95.64%、97.06%。

3、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昼间，多云，东北风，最大风速：2.0 m/s；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昼间，阴，东北风，最大风速：1.5 m/s。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昼间标准值 Leq dB（A）	判定
2024.10.14	N1 西厂界	57	65	合格
	N2 北厂界	64	65	合格
	N3 东厂界	64	65	合格
	N4 南厂界	57	65	合格
2024.10.15	N1 西厂界	58	65	合格
	N2 北厂界	64	65	合格
	N3 东厂界	63	65	合格
	N4 南厂界	60	65	合格

（2）噪声处理效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

表 7-9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量（t/a）	判定
DW001	化学需氧量	2160	77	0.166	0.889	达标
	悬浮物		106	0.229	1.0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45	0.0053	0.0648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09	0.0024	0.0084	达标
	总氮（以 N 计）		5.23	0.0113	0.0864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喷漆、洗枪工序按照一天 4 小时计算，则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晾干工序按照一天 4 小时计算，则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于喷漆工序，因此颗粒物产生时间为 1200h；非甲烷总烃物产生于喷漆、洗枪、晾干工序，因此非甲烷总烃物产生时间为 2400h。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量（t/a）	判定
颗粒物	DA001	0.049	1200	0.059	0.07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28	2400	0.067	0.122	合格
备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展览展台加工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项目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废水中COD、SS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喷漆房废气（喷漆、晾干、洗枪）、危废仓库废气：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打磨粉尘：移动式除尘装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

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5、总量控制

满足项目环评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在废气、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404-320692-89-05-560226</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海明路200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3522】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经度/纬度</td><td>东经E 121° 22′ 57.27″
北纬N 32° 16′ 6.7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精密预成型机300套、冷却输送机100套</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精密预成型机300套、冷却输送机100套</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td><td>审批文号</td><td>通州湾行审批[2024]90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4年9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9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4.09.05</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20692MA1XB2UU04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d>监测期间生产工况</td><td colspan="2">75%以上</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10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0.3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3">10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24</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0</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1</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300天</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692MA1XB2UU04</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4年11月</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达标与</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able>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66	/	/	0.166	/	/	/
	悬浮物	/	/	400	/	/	0.229	/	/	0.229	/	/	/
	氨氮	/	/	45	/	/	0.0053	/	/	0.0053	/	/	/
	总磷	/	/	8	/	/	0.0024	/	/	0.0024	/	/	/
	总氮		/	70	/	/	0.0113	/	/	0.0113	/	/	/
	颗粒物	/	/	10	/	/	0.059	/	/	0.059	/	/	/
	有机废气	/	/	50	/	/	0.067	/	/	0.067	/	/	/
	危险废物	/	0	0	/	/	0	0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0	/	/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